

楊青矗《台詩三百首》讀後

文史工作者◎邱輝塘



台詩三百首
楊青矗編著 / 敦理 / 9208
1,800元 / ISBN 9579236143
精裝

從出版品的講究與否？可以看出國力的強弱；很高興能夠讀到如此高規格的書。除了對於作者愛護及發揚臺灣文化的精神，三稱再叩首以表示崇敬、欽佩之外，也抄錄其中所未見者。再表示敬意。茲依編頁次序，以有話則長、無話則短的方式，提出書中：有得商議之處，就教於作者。請貴出版社能轉達。如蒙作者同意，請能於再版時更正；以本書之取決：逐首詩斷頁，完善又聰明的編排技巧，修改是非常容易的。

第 33 頁，第 1 行，星晨；晨字應改辰。第 34 頁，第 1 行，三百間，百後漏一「年」字。第 43 頁，第 7 行，人間詞話，應加書名號，改為《人間詞話》。第 47 頁，第 12 行，圳溝，漏一「水」字。第 54 頁，第 14 行，第 1 字協字應改為「諧」。第 38 頁，第 14 行，後應中丞張清恪之邀，應改為：後應福建巡撫張伯行（中丞）之邀。「清恪」，係張伯行死後諡號，如此稱呼，讀者不會知道是應誰之邀？第 133 頁，倒數第 2 行，諡號壯肅，應改為：諡號壯肅。第 148 頁倒數第 2 行，圍建戶，應改為違建戶。第

196 頁，第 5 行，黃旗進士司馬正之《抵澎湖》錯誤，八旗有正及鑲兩種，沒有黃旗之名，書「黃旗」之名不妥，如不確知，最好不書，抵澎湖可以用詩篇號〈抵澎湖〉，不能用書名號《抵澎湖》，「司馬」為「海防同知」之別稱，當時之臺灣海防同知為：齊體物，所以此句可以改為：齊體物（司馬）之〈抵澎湖〉一詩。第 201 頁，第 11 行，如《春三月至虞謁牧齋師同孫愛世兄同遊劍門》也是詩篇名符號錯誤，並且多了一個「同」字，又沒斷句，其原文為：〈春三月至虞謁牧齋師，同孫愛世兄遊劍門〉，其隔行之「藤重澗易涉」，應改為：藤「垂」澗易涉，再《無題》為〈題壁詩〉，鄭成功七歲離開日本後，從未再到過日本，不可能在日本旅館壁上題詩，該詩已經被楊家駱先生否決，指係偽作，見《仰風樓文集初編》第1067、8頁〈延平二王遺集繫年考〉，該詩應刪除，本人所編《臺灣瑰寶資料庫》資料收至臺灣割讓止，雖附有〈二王遺詩〉，已不收錄該篇。第 221 頁，上欄第 3 行，遍舟去作鴟夷子，「遍」字應改為「扁」，在丘念台的《我的奮鬥史》一書第 69 頁，即寫為：扁舟去作鴟夷子，應以其子之說為可信；又，最後一行，1895 年中日戰爭簽訂馬關條約，容易混淆，應改為：1894 年中日戰爭之後，隔年簽訂「馬關條約」；再，以「丘逢甲」三字之主觀書寫提



出來討論、就教，「邱」姓是雍正三年，皇帝以避諱其母之原因，假以孔子名「丘」之藉口，詔令「丘」姓加右邑（？）耳朵偏旁，寫成爲「邱」姓，詔告：讀爲「期」音，當時的臺灣在清朝統治之下，均已經更改之；南洋各國「丘」姓僑胞就沒有更改，是帝力不及哉！所致耶？邱逢甲逃回唐山，於清朝滅亡後，1912年在大陸登報：籲請邱姓宗親恢復丘姓，或是依邱逢甲登報之後而改，不得而知；在南洋大概也看不到唐山的報紙罷！南洋各國的丘姓，應該就是以本姓丘，爲書寫方式之說較爲正確也！1912年，當時臺灣在日本統治之下，無人回應，是理所必然的，所以臺灣人沒有人姓「丘」，有姓「丘」者，只是丘逢甲直系親屬而已！而且他也是死於1912年，其所有的詩作，該署名爲：邱逢甲或丘逢甲？本來就有爭議，而他讓人懷念的是：他代表廣東省政府到北婆羅洲訪視僑胞，見到僑胞以手抓飯吃，告訴他們：「同胞都已經學會的文明生活方式「用筷子吃飯」，不可以入境隨俗，反而退化至以手抓飯來吃的落後文化裡面去，應該堅持進步的文明而與時俱進才對」，他是有所執著的進步人士。第222頁，臺灣巡撫丁日昌，應改爲：福建巡撫丁日昌，或改爲：蒞臨臺灣巡視的福建巡撫丁日昌。第249頁，倒數第3行，公推舉人丘逢甲，「人」字是衍字，應該刪除，何況他早就獲得有「進士」之榮了，何來「舉人」之稱呢？第250頁，第1行，內部大臣，應改爲：「內務大臣」。第395頁，秋日觀，在此我要表揚作者明見，因爲臺灣的後學者都受日本學者影響，從不用腦，沿襲日本人口水，都寫「秋日觀、丁日健」，貽笑大方，本人編的《臺

灣瑰寶資料庫》（已經完成輸入電腦共二百多萬字，無力出版）早就改爲：「丁日健、秋日觀」了，吳文星教授已經有見及此，也主張是「秋日觀、丁日健」才正確，未知已發表論文否？考之其意當以後者爲是，不是已經有一個「丁日昌」的名字在昭示了嗎？爲什麼還有那麼多的冬烘學究還在寫「秋日觀、丁日健」呢？以，約與丁日健、秋日觀同時期的人，丁紹儀那一本優良著作《東瀛識略》來說，而且該書曾經經過非作者本人之親屬等人嚴密校對、況且校對人之一的丁紹儀之兒子丁承禧，同治七年任職噶瑪蘭通判，來臺灣僅晚於丁日健回大陸之後兩年，可以說也是同時期的人，「丁日健、秋日觀」在該書中都是如此正確的書寫，所謂：「校書如掃落葉，旋掃旋生」，那是指作者自己校對才會如此，經過他們同時期的親人之校對、鑑定過的書寫是絕對正確的，毫無疑義；作者能夠眼明洞見至極，我很高興。在臺灣歷史上出現有「日」字人名者，除丁日昌外，都被改爲「日」字，如：曾日琇、曾日瑛，覈之於《福建通志臺灣府》，都是寫：曾日琇及曾日瑛，即可得正。爲何如此呢？這是兩國文化相同的地方，我國的缺筆避諱，或改字避諱，或增字避諱，處處可見，如：鄭襲不是加一字成鄭世襲、鄭經不是又寫鄭錦嗎！爲何只有丁日昌的「日」字沒有被日本人改「日」字呢？因爲日本會昌盛，日本的學者怎麼會將之改字！同理如果臺灣永遠昌隆，我們也是每日馨香以拜！絕不缺席。考之習慣相互影響的尙有，例如：林奎佑（魚夫）先生就曾說，他去南洋各國考察，見到當地的人有事沒事就是喜歡蹲下來，感到很親切；在臺灣鄉下也不是隨時可

見臺灣人也是有事沒事就是喜歡蹲下來講話嗎？可見文化與習慣都是有淵源的、而且相互影響著，這是尋根的最佳據點。

第 548 頁，第 1 行，兩腋生來心意愜，應改為：兩腋生風心意愜。第 562 頁，第 11 行，回臺擔任明志書院（位於新竹縣治西門外），括弧及括弧內的字都應該刪除，那時的「明志書院」舊址，是在現在「明志工學院」。第 604 頁，最後 1 行，《裨海紀遊》，郁永河所著的這一本書，書名寫法另有多種，也有寫《裨海記遊》，講起來當以裨海記遊較正確，有裨官野史的意涵與味道，也許曾經有爭論，所以乾脆改名為《採硫日記》，「紀」係繫於心，「記」則言於外，明矣！如第 757 頁，〈北行紀〉就不談了。第 605 頁，〈林圯埔竹枝詞〉有小序一篇，此篇小序大概誤導了臺灣人深矣！「圯」字是毀壞、傾圮，也可以說是被消滅，沒有人會取名為林圯其理至明，如果是取名為林圯，「圯」字是橋的意思，我會相信，孟姜女的丈夫萬杞良，假如是取名為林杞，我也會相信，讀過江日昇《臺灣外記》，好像也沒有讀到有「林圯」這一號人名，實在也只能說：姓林的某一群人佔地開墾，不幸被毀滅，死於該地，為了紀念而建蓋的墓埔，而已！或是「造神運動」自古已然，或是迎合時機所杜撰的著作，也都會毫不缺席的應時而生，此篇不選也不為過，悲乎！悲乎！第 630 頁，詩文第 7 行，拆色比時價，應改為：折色比時價。第 663 頁，選擇周凱之詩第二首，為何不加選那一首指責澎湖人對於遇難船隻的人員不加以援救，而爭搶船上物資、貨物的貪婪行爲，而獲「天譴」的旱災之必然呢？否則也可以「教示！教示！」第

668 頁，詩第 2 行，但知菽水歡，應改為：但知菽水歡。第 685 頁，詩最後 1 行，果能關痛癢，應改為：果能關痛癢。第 686 頁，詩第 2 行，妾心每兢兢，應改為：妾心每兢兢，詩第 3 行，釵細不插頭，應改為：釵細不插頭。第 703 頁，詩第 2 行，家無儻石儲，應改為：家無擔石儲。第 732 頁，第 2 行，援逋雖各島，應改為：爰逋難各島。第 836 頁，上欄第 4 行，若守尙不愁風波，應改為：苦守尙不愁風波。第 837 頁，上欄第 7 行，續鳧斷鶴徒倉黃，應改為：續鳧斷鶴徒倉皇。第 849 頁，上欄第 7 行，野人滿地空梳爬，應改為：野人滿地空梳耙。第 852 頁，上欄第 3 行，今日來時看素波，應改為：今日來時看逝波。第 861 頁，上欄第 3 行，復有破石墮空癩軀肌，應改為：復有破石墜空癩軀肌。第 862 頁，上欄最後 1 行，吉網羅鉗匪所思，應改為：結網羅鉗匪所思。

讀到最後一首時，不禁生悲。南投縣真的是「難投」嗎？臺灣已經有北投、新北投，紀念平埔族語音就可以了，南投應該改名，才能脫離不幸的窠臼，況且南投不在臺灣南方，與北投、新北投又不對等，不能相比，否則就是矮化自己。日本、國民黨可以改臺灣地區內的地名，民進黨為何沒有如此想呢？改為「大臺縣、臺頭縣、臺高縣、中臺縣、戊己縣、中土縣」等名都可以。又，雲林是什麼意思呢？大概無人知道，臺西鄉其層級、面積、人口，又豈能與臺北縣、臺東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相提並論呢？在臺灣唯獨沒有臺西縣，將雲林縣改為臺西縣不是正好嗎？這次敏督利颱風南投及臺西受災均重，是否名不正呢？沒有臺西縣是臺灣自己



在矮化臺灣，在「五行」來說西方為庚辛屬金主穀，缺糧不是叫「呼庚」嗎？中央為戊己屬土主穩，兩地都是多麼的重要之地點呀！為何任令其混淆？南投可以說「不當開發」，臺西可是「過抽地下水」而釀災之過當行爲。曾國藩：「精神、腦力、體力都是愈用而愈出」。只有土地是愈用而愈糟。在此我們是關心不是指責，凡事需要有天時、地利、人和的配合，才可以展望新機，欲脫胎換骨此其時矣！又，行政院有各業務組編制，為何沒有至少每月召集各縣市長開會呢？而任令其各另有所圖的首長在外任意放

話呢？集中開會不但可以展現政府統御與領導魄力，及齊一步調的嚴格要求，讓另有所圖者絲毫不可以假藉；僅召集各部會首長定期舉行院會，能聽到臺灣的全部聲音嗎？能解決臺灣的問題嗎？「人微言輕」，有可能改善嗎？

以上列舉了這麼多，不是有意過不去，而是擇善不得已，是我個人對於本書所提出請求商討的一些「見仁見智」之處及有感而發，行文若不帶感情，以不寫爲宜，冀恕唐突！無禮，祈能原諒罪過，是所至盼。

稿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為主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1. 賜稿以未經發表者爲原則，文長2400字（約2頁）或3800字（約3頁）左右。
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出版的新書爲宜。
3. 請提供WORD文字檔之電腦磁片或書面稿。
4. 來稿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6. 本刊編輯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有不同意見，請在來稿時聲明。
7.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政府相關規定致贈稿酬，此項稿酬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9.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網站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爲：<http://lib.ncl.edu.tw/isbn/index.htm>
10. 賜稿請寄：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，或 e-mail: newbooks@msg.ncl.edu.tw
11. 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 轉 705；傳真：(02) 2311-5330